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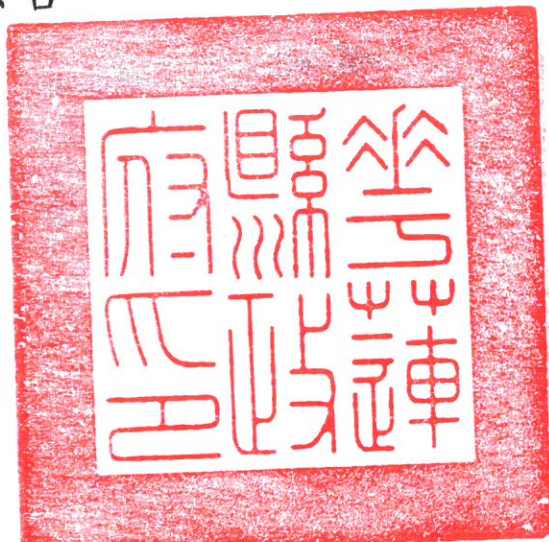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20070573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市自由街、明義街中間路段(民國路至中正路)車格自112年5月15日起至6月30日止暫停開放停車，請車輛駛離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依土地使用程序辦理標線劃設作業。
- 二、請車輛於112年5月15日0時前駛離，未駛離車輛得由本府進行移置作業。

縣長 徐榛蔚